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全体监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履行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重大事项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并列席了本年度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及本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9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全体监事均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出席了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1 月 13 日	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具体事项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3 日	1、《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2022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批准 2020-2022 年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6、《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

			案》 8、《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 2023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8 日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 日	1、《关于审议〈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18 日	1、《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1 日	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7 日	1、《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8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4 日	1、《关于审议〈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13 日	1、《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重新论证的议案》 2、《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4、《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相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对前述事项的监督检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议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以及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运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监督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管理、财务状况、内控制度、定期报告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财务管理及运作规范、内控机制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定期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进行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未发现内幕交易，不存在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情形。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亦未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对《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现行管理的需要，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合法、规范，并有效运行，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八）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检查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序的进行，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能够严格执行，及时、真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各个环节所有内幕知情人名单及相关信息。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十）对董事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的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兼顾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利益，利润分配预案的制订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后2个月内实施完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规划

2024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加强自身的学习，不断强化监督职能，依法出席和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办公会议，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职务行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与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共同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